

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淮滨县 G220、S3
35 改建工程及城区部分路段 13 处交叉口
加装信号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5-36

采 购 人：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附件：	1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磋商程序）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

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十一、政府采购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1、首先评委组长发起开始二次报价。【评委组长操作】投标人无需关注。二次报价开始后，代理机构可通过签到记录表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到投标人。

初步评审

物资管理

供应商管理

二次报价

评标管理

我的流程

下一步

分包编号: zjg202006119-1

分包名称: 【系统测试】0624-请勿关注-1

二次报价剩余时间: 尚未设置截止时间

请根据实际报价单位家数设置报价有效时间, 报价有效时间可以调整 (20分钟-30分钟)

规定时间截止前, 如所有投标人完成报价, 则可以提前结束报价, 否则需等到报价时间截止才能结束报价

报价有效时间: 20 : (分钟)

开始二次报价

所有报价

序号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金额(元)	当前状态	历史报价
1	1	报价单位B	报价报价	2020-06-24 14:51:26	1000.0	已报价	🔍
2	1	报价单位A	报价报价	2020-06-24 14:52:53	1000.0	已报价	🔍
3	1	报价单位C	报价报价	2020-06-24 14:52:13	1000.0	已报价	🔍

2、【投标人操作】及时登陆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开“报价参与”菜单。选择需要参与报价的标段。



3、【投标人操作】及时关注“二次报价剩余时间”如果显示状态为“未开始”，表示评委组长还未开始二次报价。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 20 分钟），则需要在倒计时结束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4、【投标人操作】①点击“新增报价”输入报价金额（报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可以指总价、单价或费率）；②点击“保存报价”；③进行电子签章；④点击“提交报价”（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提交前务必确认报价和签章表报价一致!!!）。



5、【投标人操作】报价的机会只有一次，提交后将不能修改，完成后检查“第2轮次”的报价是否显示已签章，已提交，则表示二次报价完成。如图：



特别注

意：

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 CA 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合同在线签订功能上线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水平，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健全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文件要求，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目前已实现合同在线签订的功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合同在线签订的功能将于2021年12月10日正式启用，届时招标人、中标人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

二、未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入库的招标人需完成入库注册本单位信息后方可进行合同在线签订。

三、上述功能的具体操作步骤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合同在线签订功能操作手册》。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淮滨县 G220、S335 改建工程及城区部分路段 13 处交叉口加装信号灯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淮滨县 G220、S335 改建工程及城区部分路段 13 处交叉口加装信号灯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5-36
2. 项目名称：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淮滨县 G220、S335 改建工程及城区部分路段 13 处交叉口加装信号灯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618172.36 元，最高限价：2618172.3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淮财磋商采购-2025-36-1	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淮滨县 G220、S335 改建工程及城区部分路段 13 处交叉口加装信号灯项目	2618172.36	2618172.36	是	2618172.36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工程为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淮滨县 G220、S335 改建工程及城区部分路段 13 处交叉口加装信号灯项目，项目位于信阳市淮滨县，本项目主要涉及城区段 8 个交叉口及城区外段 5 个交叉口加装信号灯，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5.2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 5.3 质量要求：合格；
 - 5.4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2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 **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 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 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 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 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 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 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
3. 方式:
 -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 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磋商文件(*.XYZF 格式), 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 3.2 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 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1.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说明: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响应性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监督单位：淮滨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6-7775616
6.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由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升级，请各投标单位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再下载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淮滨县五粮液大道（原金谷春大道）中段
联系人：何永强 联系电话：1360847285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65510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565510610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内容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公告的补充，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了解下表所述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淮滨县五粮液大道（原金谷春大道）中段 联系人：何永强 联系电话：13608472857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65510610
3.1	项目名称	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淮滨县 G220、S335 改建工程及城区部分路段 13 处交叉口加装信号灯项目
4.1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2618172.36 (响应报价超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5.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7.1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8.1	质量要求	合格
9.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六、资格证明材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	--	--

		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11.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内 形式：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时，在“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huaibin/”电子交易平台内提出问题。
12.1	招标（磋商）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内 形式：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3.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4.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以“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huaibin/ ”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澄清修改文件为准。
15.1	开标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07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不见面开标大厅）
16.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1	分包	不允许
19.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无效条款，带*号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等文字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9.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其他条款允许负偏差
20.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22.1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23.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 址 为 http://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书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二次报价操作流程详见“特别提示”。
26.1	投标文件的制作	1、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4、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XYTF 格式) 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7.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8.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共3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评标专家 <u>2</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代理服务费	本次磋商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31.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2.1	其他说明	1、供应商最终报价若提供总价及单价，签订合同时从其单价；若最终报价仅提供总价，签订合同时，适当调整单价。 2、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3、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工程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信誉和能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踏勘。

1.10 预备会

1.10.1 不召开。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

1.12 偏差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其他条款允许负偏差。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磋商程序）；
- (4)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gzyjy.xinyang.gov.cn/huaibin” 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的形式，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gzyjy.xinyang.gov.cn/huaibin” 电子交易平台内，发给所有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修改磋商

商文件。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确认供应商是否收到澄清，供应商应随时查看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gzyjy.xinyang.gov.cn/huaibin”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内是否有澄清、修改文件。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资格证明材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6.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6.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6.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6.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密封要求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开标时未按规定密封的供应商，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开标）会议。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磋商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

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http://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200727/08340a93-5f32-4377-a758-267707b3c1f1.html>)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开标结束后，请供应商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单位签章）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磋商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注：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开标结束后有二次报价环节，请各供应商提前查阅熟悉《不见面开标线上二次报价操作手册》，手册详见：
<http://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200727/08340a93-5f32-4377-a758-267707b3c1f1.html>）。

5.2 磋商程序

-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规定，由资审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资格审查完成后，磋商小组成员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初步评审后

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程序详见扉页“特别提醒”及“不见面开标线上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http://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200727/08340a93-5f32-4377-a758-267707b3c1f1.html>），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6 经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完成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和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不再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

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磋商程序）

一、初步评审

1、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评标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1 项规定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2、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因不清楚导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法识别的，后果自负。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的质量要求
	投标报价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全部范围及数量
	磋商有效期	满足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的要求
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二、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组成	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技术部分满分 45 分 综合部分满分 25 分

商务部分 (30分)	有效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投标单位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 评审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比最高限价低 30%的），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45 分， 缺项者 该小项 不得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 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中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详实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 分)	确保合同履行期限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合同履行期限网络图、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3 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3 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详细可行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施工平面图 (2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 (3 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分包情况，根据内容安排合理、科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5 分)	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难点处理措施详细、可行，质量通病的控制措施全面、可行、详实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新技术的应用及合理化建议(3 分)	新技术的应用及合理化建议能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并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综合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人员配备合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专业齐全并具有岗位证书的得 5 分；每缺少一个岗位证书扣 1 分，扣完为止（要求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复印件，同一个人不能同时提供两个岗位证书）。
	其他因素评分标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

(25 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7 分)	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2、保证在施合同履行期限间, 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3、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 根据投标单位做出承诺的情况, 优 3 分, 良 2 分, 一般 1 分, 没有不得分。 4、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 根据投标单位做出承诺的情况打分, 优 3 分, 良 2 分, 差 1 分, 缺项不得分。 5、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 优 3 分, 良 2 分, 差 1 分, 缺项不得分。
	优惠承诺 (3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书面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等情况横向比较打分: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

1.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 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 (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 强化社会监督。
3.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 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 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 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4. 根据“信财购【2020】5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 (有特殊要求除外)。”
5.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6.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标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标最后得分。
8. 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 (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 顺序排列。
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 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三、磋商程序

(一) 磋商报价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

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2、符合评审标准后，方可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

（二）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标法，以详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三）恶意竞标

报价明显偏低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作废标处理。

（四）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根据评审标准，按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讨论通过评审，并编写评标报告。

（五）磋商结果的公示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上公示，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六）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自动顺延至下一中标候选人。

（七）争议的解决：双方友好协商；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八）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九）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本次磋商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十）其他补充内容

1.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说明：

小微企业产品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关于小微企业：

1.1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加分或下调评标价。

2.1 如招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此种情况不享受上述加分或评标价下调规定。

2.2 投标产品属于自主创新产品，并载入注册地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发布的最新自主创新产品目录清单内，供应商应提供注册地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由评标委员会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加分或下调评标价。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

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_____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提交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5、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在此次投标活动中，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采购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投标质量	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承诺					
备注：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本表投标总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 1、根据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分别填写本表。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等；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